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06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2013年0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3年06月28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胡常青、周建新、詹祖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A股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各地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情况，拟对审议通过的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调整：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总额不超过105,861万元（含105,861万元）”调整

为“净额不超过122,000万元（含122,000万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29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61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后确定。王柏兴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向由“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调整为“14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青海省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胡常青、周建新、詹祖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胡常青、周建新、詹祖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胡常青、周建新、詹祖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柏兴先生之认购股份协议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胡常青回避表决。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柏兴先生之认购股份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3）0061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6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融资结构和降低筹资成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管理下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本次定向工具期限为一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而定；发行利率视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公司需求而定，具体利率以定向投资人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为准；具体发行时间将在本次定向工具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根据公司资金需要，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6月29日